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
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、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资本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能投资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